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用箋)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灣仔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何志平醫生

何醫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貴局於2002年11月13日的來函收悉。本聯會對貴局將要提交的報告的擬議項目大綱有若干意見，並希望貴局考慮將數項與本聯會有關的議題納入報告內。現謹重點概述數點意見於下文各段。

首先，本聯會對政府進行有關諮詢的方式表示關注。政府的擬議項目大綱並沒有提供任何實質的內容或資料，本聯會、其他非政府組織以致市民大眾均無法為政府的報告提出意見或建議，以反映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情況。本人希望閣下能在政府報告的擬稿備妥後展開第二次諮詢工作。

第二，本聯會建議政府報告應回應審議結論中有關本港的貧窮問題的第(19)項意見和第(38)及(39)項建議。我們建議當局在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中就香港的貧窮問題另闢一章回應公約第十一條，以及匯報政府用以處理該問題的措施。

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在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中不但匯報香港在實施該條約方面所取得的成績，同時亦要匯報香港的社會發展(包括社會福利、房屋、教育、經濟、勞工、家庭等各方面)及弱勢社群在可見的未來將要面對的嚴峻挑戰。我們尤其希望政府能回應審議結論第(24)項有關刑事責任年齡的意見。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除了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之外，亦應藉此機會讓香港市民加深理解公約對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及公約所訂明的權利，以及培養香港市民的公民責任意識。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2002年12月31日

m4160